

恋 以悲伤 为食

冯天 著



NEVER MORE



恋ん
以悲伤
わ食

冯天一著

Never More



目 次
CONTENT



<i>Chapter 01</i> ······	011
<i>Chapter 02</i> ······	027
<i>Chapter 03</i> ······	043
<i>Chapter 04</i> ······	059
<i>Chapter 05</i> ······	075
<i>Chapter 06</i> ······	091
<i>Chapter 07</i> ······	107
<i>Chapter 08</i> ······	123
<i>Chapter 09</i> ······	141
<i>Chapter 10</i> ······	157
<i>Chapter 11</i> ······	173
<i>Chapter 12</i> ······	193





恋ん
以悲伤
わ食

冯天一著

Never More





© ZUI 2014 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& 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图书中心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送给
名字是五画和十二画的
两个人

目 次
CONTENT



<i>Chapter 01</i>	· · · · · 011
<i>Chapter 02</i>	· · · · · 027
<i>Chapter 03</i>	· · · · · 043
<i>Chapter 04</i>	· · · · · 059
<i>Chapter 05</i>	· · · · · 075
<i>Chapter 06</i>	· · · · · 091
<i>Chapter 07</i>	· · · · · 107
<i>Chapter 08</i>	· · · · · 123
<i>Chapter 09</i>	· · · · · 141
<i>Chapter 10</i>	· · · · · 157
<i>Chapter 11</i>	· · · · · 173
<i>Chapter 12</i>	· · · · · 193



狠心人童话

文 / 消失宾妮

先说说他人。

我一直觉得，宠物性格像主人。

冯天养了只小猫，叫飞机。我有一只大猫，叫牛奶。有阵子他去泰国一个月，在长沙他四下无亲，就把猫寄养在我家。我给牛奶买过一个一米高的三层大笼，但早已不用，家里由它信步山河。但是飞机一来，先选了笼子往里躲，不愿意出来。

以为是怕生，猫么，三天以后见本性。但冯天去了泰国一个月，飞机在我家客居，终日躲躲藏藏。然而，有几个夜晚，我妈看完电视在沙发睡着，在黑暗里看见一个灰不溜秋的影子，以极快的速度自由来去，才知道飞机到夜晚就将自己放出来感受下世界。

我爸妈极爱小动物，我也是，但我们都没经历过这么不亲人的猫。他回来以后，来我家接猫，我就问他，它黏你吗？他说，非常非常。

我认识他不算长，四年有余。他参加公司的文学比赛，一直到入围最终我才知道他，还是因为他来跟我说，他是我一个朋友的同寝。最后熟得四仰八叉，深夜会在城市徘徊寻夜宵，也不是因为回长沙老找他喝酒。觉得这个人有趣，是因为和其他朋友约着去吃日本料理，吃寿喜锅的时候，他不爱说话，就一个人暗暗张罗完其他人要干的事。

不是那种顾及场面的张罗，还谈笑风生什么的，完全不是。

他挽起袖子，干练地把桌面上需要调节的，酱汁、鸡蛋清与牛肉，分配，等等，全部一撒手干完，又不动声色坐回去。过程中聊得正欢的我们试图起身搭把手，他都像是黑道老大似的，正襟危坐，说：“你们不要动。”

他就这种视照顾人为己命的性格。每次出门，爱买单，爱替人排队，爱先去打探。拦都拦不住。

但我们真正熟起来，还是开始聊小说。从彼此的，聊到我们喜欢的。他喜欢阴谋论，对，我也喜欢。阿加莎是他的女神，我倒没有最爱的侦探小说家，可我喜欢阴谋。于是，可能他是我第一个势均力敌两人会去讨论一个阴谋的可行性的朋友。然而说到阴谋，这还不够，也许但凡研究侦探小说、计谋的人，最后也会对小说里的技巧心照不宣——有多少故事藏于叙述，有多少又是真的赢在视角。

有一段日子，我们常出去刷电影，其中一次看的是剪辑版的《赛德克巴莱》，我们若有一点嫌弃，就是觉得这在阴谋论的脑子里，大概有了情怀，却不构成一个英雄该有的智力博弈。

我们那么期待，一个能从智商上碾压我们的故事，或者阴谋。

那时候我们去长沙一家新影院，没什么人。整块屏幕大概就我们俩分享。他又从楼下提了大概四个人都能吃到死的鸭脖子量，执意要在这超长电影里解闷。我真的服了他。

再说他的文。

《恋人以悲伤为食》之前，他在写另一本书，这本书没有出版，因为没有写完。其中我帮他看过几次，他写稿方式跟我不同，我按时间顺序，前面理顺了才写后面。而他可以列好大纲，分场写，再调节。那之前一本书是公司的一个系列里的其中一作，时间有限。他是到临近截稿时，忽然有天半夜找到我，对我说：“我得垮掉这个项目了。”

我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觉得不对。写不出来。”

他那一刻的样子，虽然没在面对面跟他聊，但也想象得出来。应该像他那只不亲近人的猫咪飞机，把自己关在笼子里的样子，一脸肃穆的惶恐，又闷在心里什么都不说。

他一直一直有一个关在笼子里的自己，只放给他的小说。

也许因为压着太久，后来就有了《恋人以悲伤为食》。起初我不知道他要写什么故事，但我一直认为，其实他是不适合写校园恋爱的。并不是因为他没那个激情和经历，而是因为他身上天性有种较之别人的“冷”。他相信阴谋，而不是爱情。他写爱情，最后都属于阴谋。我曾经跟他打趣，他是有东野圭吾那种冷静且设计力的人的，未来路漫漫，他也许会变成下一个东野。但他们不一样的地方在于，东野圭吾的故事，阴谋都在守护一个东西，非常温暖。但他是反的，他是那个相信世界上美好事物都会被真正毁之于炬的人。

而那个“炬”，作为他的审美，他会希望是个特别美丽的“阴谋”，或者特别精致的“谎言”。

所以他写下了这么一个复杂的故事。

不要被我的话吓坏了。

这个故事不恐怖，虽然它忧伤。他其实是以一个愉悦轻松的笔调，轻巧地讲述了许多种感情的姿态，但却又不动声色地，慢慢沉下来，以至于你忽然就发现，这么一个美妙轻盈的故事，最终，居然带你潜入了那么深的唏嘘中。

它有很多明艳动人的风趣，让人心悸的克制，虽然也有，那一把最终毁灭的火焰。当然，还有许多奇技淫巧，用了这么一个不好的词，其实是为了夸张一下，他是多么用心的编排一个故事，去排列时间、组装这串复杂人生里的每一步。

拿到全稿，我应该是第一个读完的读者。读完之后，我心戚戚。我觉得很好，也只想告诉他很好。然后一大片哽咽在喉。我甚至没告诉他，我在这些人物里感受到他下笔的力度的轻巧与从容。这会让我想起，那

只寄居在我家，夜里终于放出自己奔跑的灰色猫咪。

但不一样的是，他终于在白天尽情奔跑。

最后，因为故事的复杂，容纳性之大，在阅读最初六章的那段岁月里，我曾经问他：“这么复杂的故事，你想表达的是什么？”

我记得，那时他回答我——

“我就想写，经营一段感情需要许多人、许多时间、许多年。但毁掉只用一瞬间。”

但其实，这么多年，我倒是一直觉得，每一个狠心人心底，藏着的都是太多被辜负的深情。我懂。我想，你也会懂。



Never More

Chapter 01

恋
以悲伤
为食

#卢甜(17岁) #

四年前

☆☆☆☆☆☆

天赋是一种很不公平的东西。好像是在领先发令枪之前先跑完了大部分的路程，每次剩余下无关痛痒的位置，给平庸的人去争夺这样残忍的事实。

卢甜的眼睛盯着在男子四百米跑比赛中摇摇领先的曾满时，心里不由得感叹道。

十二个田径比赛项目的第一名，并且每一次都要刷新校运会纪录。从他身上不断更新的数据盖过了塑胶操场上的喧闹，像一股黑烟尾随在他的身后，呛得在后面追赶他的人眼红鼻酸。

“似乎也有点过分了……”卢甜听到周围乍起一阵欢呼——他又是第一个撞线，比去年的纪录足足快了2秒。

再这样下去，校方会取消男生的比赛项目吧；请留给大家一条活路好吗；听很多体训生学长说，晚上经常做噩梦梦到你。这些话都憋在卢甜的嘴里，直到她看见曾满轻车熟路地爬上观礼台坐在自己身边，身体自然反应地往旁边挪，拉开了一段距离。曾满田径鞋前脚掌的钢钉踩在水泥阶梯上，划出轻微的声音。

“那个，结果是正确的吗？”曾满撸起袖子问卢甜，眼睛却盯着刚刚登

出他纪录的大显示器。

“有0.35秒的误差。”卢甜合起了手上的《算术研究》回答道，“不过对于公立学校来说，秒表的精准程度是足够了。”她用指甲刮着封面烫金处的字体，“你还想怎样。”

“反正大家需要的只是传奇人物，而不是怪物。这样的事不用去强求对吧……”曾满学起卢甜惯用口气自顾自地接起话，“我走了，还有下一个项目……这个东西还没来得及吃就跑完了，给你好了。”他从短裤口袋里掏出一颗糖塞在卢甜手上，便蹦跳着空踩着阶梯离开。

混着对方汗水的糖纸包装黏在手上，卢甜把它握在手里又松开。

1克重量，300卡路里，果然是只有男生才敢吃的高热量食物。这组数据从她手心里跳出来后被捏碎，卢甜径直把糖扔进了旁边的垃圾篓里。

“真是惹人讨厌的家伙。”她心想。

卢甜在图书馆里待到了闭馆，又借了本《曲线和曲面的微分几何》带回家去看。不敢多借，怕爸妈看到背包比出门时变鼓后，又要唠叨个半天。秋天的夜晚沁凉，碎裂的星星的天空中凌乱，晃得人眼睛疼。卢甜喜欢走偏僻的小路回家，有时候甚至会特意躲过了高峰期才回去，自然也没有女生必备的一起回家的好友。

年级前一百名这样安全的位置，不会醒目也不会让人操心成绩。女生里很少长得非常干净的脸，也因为戴着十分老气的大黑框眼镜而让人习惯性忽略。一天到晚总是套着校服，不会像其女生一样在课间躲去洗手间换上自己的衣服，千方百计地靠不同的饰品来标榜独特。卢甜希望自己是一个混杂在芸芸人海、不被辨认的小角色。

但是安静很快就被一串尖涩的机车鸣笛声给打破了。一个人蛇形骑着电瓶车从远处过来，卢甜略微望了一眼，便迅速地把自己埋进路灯照不透的树影下。

又遇见了。

曾满还是看到了她，神经大条得没有察觉到她根本不想有类似“碰了面就该大声打招呼”的想法。曾满把电瓶车停在路灯下，对着快要蹲到草丛里

的卢甜喊：“喂，快过来。”被识破的卢甜只好黑着脸走过去了。

“我让裁判组重新算了平均数，补回了0.3秒的误差。”

卢甜看着一米八个头的运动型男生压在一辆破旧不堪的电瓶车上，讲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来显示他的斤斤计较，心里无奈地摇头。怪不得虽然他在学校女生当中人气极高，却在男生里面恶评不断。嫉妒的成分只占小部分，剩下的比例全是因为让人没有好感的性格。

“虽然只有0.3秒，但是奖金的额度却翻了一倍，所以很感谢你。”

或许是提到了奖金的缘故，卢甜觉得这样的感谢并非是不能接受的，甚至觉得如果对方会提出请客吃饭的想法，自己应该说点比较不生硬的话来婉拒。

“这次又多亏了你，那么再见了。”曾满说完便骑着车走了，留下了愣在原地的女生。

她对曾满的讨厌度似乎又加深了一点。

回到家里已经快八点了，父母刚吃完了饭围坐在客厅看电视，让卢甜自己去热菜。电视里放着婆媳小姑三方乱斗的电视剧，卢甜把菜放进微波炉里调好，便靠在厨房门上听电视机的声音，直到传来综艺节目开始的声音，饭菜才热好。

电视里的主持人在五分钟内说了三个笑话，虽然有一个很冷……主持人真是一个辛苦的职业，在不到一个小时的节目里要不停地逗电视机前几百万的观众发笑。虽然自己并不觉得好笑，但，那也算是天赋这类的东西吧。

卢甜想，就像自己一样，自己擅长的是看见各类数据的天赋。

母亲起身喝水，看到了在厨房门口发呆的卢甜，便用眼神示意了一下拿着遥控器继续换台的丈夫——属于夫妻间特有的默契传递了过去。

“学校今天不是开运动会吗？你怎么也这么晚回来，又去图书馆了？”父亲是同一所学校的生物老师，是一个能变相监督的家长。

“中午吃饭的时候，其他同事都在抱怨女儿天天看些爱得死去火来的韩剧，我倒是省了这份心，不用去偷偷翻女儿的微信来遏止早恋的苗头。”母亲是护士长，口气向来是严肃多于温柔，见女儿不应答便继续说着，“我有